

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八十六年六月廿三日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訂定

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改

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九十八年二月二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一百年三月十日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改

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一百零一年九月三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改

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改

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暨全系教師投票通過訂定

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改

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改

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呈請校長核可通過

1. 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系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。
2.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作為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。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領者須協助教師教學相關事宜。
3. 研究生除在職生外，均可申領獎助學金。
4. 獎學金頒發對象為碩士入學考試正取第一名，且於該學年度至本系就讀者，於上下學期各頒發 30,000 元，按月給發。碩、博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頒發 10,000 元。碩、博士生在校期間於國內外匿名雙審查期刊發表論文，經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同意，每篇論文給予 5,000 元獎學金(與學生學術論文獎勵金擇一申請)。
5. 助學金補助協助系上教師教學相關事宜之學生，每學期由系上教師提出申請，每位教師皆可申請教學助理(TA)二位，若教師於本系必、選修課選課人數超出 70 人，可申請第三位教學助理(TA)。教學助理(TA)每學期按月撥付 3,000 元助學金(博士生以 1.5 倍計算)。
6. 助學金乃為獎勵熱心協助系上事務之研究生，舊生於每學期初(新生於 9 月及翌年 1 月)提出申請，並繳交關係同意書、簽訂勞動契約，薪資按月核實報支。
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